

Date: Wed, 18 May 2022 21:26:35

Subject: 經典導讀：John Austin,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

導讀介紹 / 程源中

在介紹某些經典著作的時候，有時需要特別提到它所造成的影響來說明該著作的重要性—but《如何以言行事》(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)或許不在此列。就算您不知道這本書在講什麼，可能還是知道它所造成的巨大影響：作為 Jürgen Habermas 整個大理論基石的溝通行動，Robert Alexy 如何論證法與道德在概念上的必然關聯，Rae Langton 對於貶抑性色情言論的分析，全都受到了《如何以言行事》的啟發，在不同程度上沿用了該書的概念與術語，甚至連 Stephen Breyer 大法官都將這本書列為對他影響最大的 5 本著作之一（感謝歐美所的陳弘儒研究員讓我得知這個訊息）。以上當然只是《如何以言行事》的影響力片段。

有趣的是，如果我們不是透過各路理論繼受者的眼鏡、而是親自打開這本書從頭讀到尾，會發現它的理論企圖既不宏大甚至不算清楚，它的論述方式拐彎抹角易生誤解—即便以課堂筆記的標準來說亦是如此。讓我們看看第 2 版的編者之一、義大利學者 Marina Sbisa 是怎麼說的：

「每個思考過語用學 (pragmatics) 的人，都知道《如何以言行事》先是提出了 performative/constative 的區別，然後區別了 meaning 與 force, illocutionary 與 perlocutionary acts。但如果反思這些區別，重點何在似乎不甚清楚。幾十年來產出了許多關於 meaning 與 force、perlocution 與 illocution 的文獻，但都未能徹底闡明這些區別本來是為何而生。同樣不確定的是，這些在書中看似源自 performative/constative 的區別，它們之間又有什麼樣的關係。如果我們不像言語行為理論的後續發展那樣，而是僅就字面所見思考 Austin 的宣稱、術語和定義，我們會輕易地瞭解，它們幾乎未曾被用於理論辯論、或用來分析對話與交談。

為什麼會這樣？首先，《如何以言行事》是一本誤導性的書，它的結構很容易被誤會。早期對它有很多誤解，這些誤解影響甚巨。再者，Austin 原初的想法和言行為理論的後續版本—尤其是 John Searle，常被人混在一起。」（註 1）

為什麼說這是一本誤導性的書？我們可以找到很多例子，最明顯的是 performative/constative 這個經常被當成本書核心命題的區別，其實是 Austin 為了迎來主角所紮的稻草人，對於這個稻草人長達 7 講（本書只有 12 講）的凌遲，是為了讓主角 illocution 在第 7 講粉墨登場。又例如，我們常會看到有人說 illocutionary act 是「在說某事當中做某事」（In saying x I was doing y）、perlocutionary act 是「借由說某事來做某事」（By saying x I was doing y），但

第 10 講都在告訴讀者這個區分其實是行不通的—也不能怪人誤解，因為在第 10 講之前，Austin 確實經常用這種說法帶過這兩個概念。所以這個導讀想帶來什麼呢？導讀人不是要主張某種“Austinian Originalism”。比起追尋作者的「真意」，更有意義的或許是得出一個融貫而合理的文本詮釋，這正是導讀人嘗試在 120 分鐘內逼近的不可能任務。雖然這個導讀不會（也不可能）直接涉入後續理論，但導讀人的詮釋觀點確實可能用來評價後續發展。至於是否有說服力，就留給聽眾評斷了。

註 1：Marina Sbisà, How to Read Austin, 17 *Pragmatics* 461 (2007).

--

台灣法理學會 秘書長 薛熙平

官方部落格：<http://taplblog.wordpress.com>

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PL.net>

Dr. Hsi-Ping Schive

Secretary General of Taiwan Association for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
Philosophy

Blog: <http://taplblog.wordpress.com>

Facebook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PL.net>